

#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第一條、本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、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，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待遇。

第三條、本校依本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。委員會設置委員二十一人，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

第四條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實施計畫時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目標：評估前一年實施成效，擬定年度主題並確定未來發展方向。
- 二、策略：內部各單位計畫或事務之統整，與相關機關(構)之合作聯繫及資源整合。
- 三、項目：明列年度具體工作項目。
- 四、資源：研擬經費及人力需求。

第五條、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，其實施原則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融入課程之設置及活動設計，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，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。
- 二、相關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- 三、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
第六條、教師於輔導學生修習課程、選擇科系或探索生涯發展時，應鼓勵學生適性多元發展，避免將特定學科性別化。

第七條、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，應就下列事項，考量其無性別偏見、安全、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：

- 一、空間配置。
- 二、管理及保全。
- 三、標示系統、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。
- 四、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。
- 五、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。
- 六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八條、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在職進修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。

第九條、本規定之公告方式，除應張貼於學校公告欄外，並得以書面、口頭、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。

第十條、本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